

第一章 会计概论

第一节 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决定着人类其他一切活动，也是人类会计行为产生的根本前提。但是人类的会计行为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后来，当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私人占有财产以后，人们为了保护私有权和不断扩大其私有财产，生产过程便逐步过渡到用货币形式进行计量和记录，并使会计逐步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职能。在我国，远在原始社会末期，即有“结绳记事”、“刻契记数”等原始计算记录的方法，这是会计的萌芽阶段。到了西周（公元前 1100—前 770 年）才有了“会计”的命名和较为严格的会计机构。并开始把会计提高到管理社会经济的地位上来认识，由此“会计”的意义也随之明确。

从古汉语的造字上，我们可以从中发现祖先对会计的精辟理解。“會”，合也，从“集（合）”从“曾（增）”；“計”，算也，从“言”从“十”（载《说文解字》）。也就是说通过语言文字和数字的方式，把一些需要总计并随着时间的推移需增计

的事务进行处理，便是“会计”的功能。这种最原始的会计含义，直到现在还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与此同时，会计核算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帐簿的设置，从单一流水帐发展成为“草流”（也叫底帐）、“细流”和“总清”三帐，一直使用到明清时期。对会计的结算方法，也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的“盘点结算法”发展成为“三柱结算法”：根据本期收入、支出和结余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入 - 去 = 余”的公式，结算本期财产物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到了唐宋两代，我国创造了“四柱结算法”，通过“旧管（即期初结存） + 新收（即本期收入） - 开除（即本期支出） = 实在（即期末结存）”的基本公式进行结帐，为我国通行的收付记帐法奠定了基础。延续到清代，“四柱结算法”已成为系统反映王朝经济活动或私家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科学方法，成为中式会计方法精髓。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我国商人进一步设计了“龙门帐”，把会计科目分为“进”、“缴”、“存”、“该”（即收、付、资产、负债），设总帐进行“分类记录”，并编制“进缴表”和“存该表”（即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实行双轨计算盈亏。后来在资本主义萌芽阶段，又出现“四脚帐”，对每一笔经济业务既登记“来帐”，又登记“去帐”，以反映同一帐项的来龙去脉。“龙门帐”和“四脚帐”都是我国固有的复式记帐方法。

人类会计方法的演进，经历了由单式簿记向复式簿记转化的过程，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长期使用单式簿记，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使我国会计工作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直到清朝后期，才从外引入借贷记帐法。

借贷复式记帐法的产生和发展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

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方法最早在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意大利佛罗伦萨产生。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的《算术、几何及比例概要》一书在威尼斯出版发行，对借贷复式记帐作了系统的介绍，并介绍了以日记帐、分类帐、总帐三种帐簿为基础的会计制度，以后相继传至世界各国，为世界上现代会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并于1985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成为我国第一部会计大法。许多现代会计管理科学得到推广，电子计算机在会计上的应用也有很大进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对原有财务会计制度作了进一步改革，于1992年11月公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这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转变政府职能和适应企业转换机制的需要；也是对外开放，向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必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1993年12月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主席命令公布，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扩大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明确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范围和任务，以及单位领导和会计人员的责任，这是保障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重要法律措施。1994年国家财税制度也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统一了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并实行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税制，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合理税负，公平竞争，并确保国家财税收入的

重大举措，对于企业财会制度的深入改革，也有重大影响。

第二节 会计的涵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全面地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

会计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传统的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计算、分析和检查，并定期以财务报表形式反映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除了管理和监督外，还通过预测、决策、计划、控制和分析等来谋求经济效益。长期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加强会计工作，对于加强经济管理，讲求经济效益，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会计的涵义来看，会计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原始的会计计量只是简单的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对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计算和记录。随着社会生产的日益发展，会计便从简单的计量记录，逐步地发展成为以货币计量单位综合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过程，因为要求所有财产物资和劳动消耗的总指标，必须利用价值形式间接地进行计算，从而取得会计信息，使经济核算成为可能。

二、会计对经济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综合性和全面性。

连续性是指会计总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连续

不断地进行核算和监督。任何单位从筹建到撤销的全过程中，都不可能中断会计工作。

系统性是指会计记录必须运用科学的方法，遵循严密的处理程序，以求得分门别类的、系统的会计数据资料。

全面性是指会计核算必须记录各单位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在记录每一项经济业务时，都要说明其来龙去脉。

综合性是指会计核算必须采用货币量度，综合反映各项经济业务，提供总括的价值形态的会计指标。

第三节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论述流通费用的性质时指出：“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重要。”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簿记主要就是指会计。马克思所说的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是指会计对经济活动的反映和监督，这是对会计职能的科学概括。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关系的复杂和管理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会计职能的内涵也不断地得到充实，并开拓了新的领域。

根据会计的特点和马克思的科学论断，会计的职能可以概括为：综合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参与企业预测、决策，并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分析。

一、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

马克思所指的“观念总结”一般是指反映经济活动情况，

为经济管理提供数据资料。它主要包括记帐、算帐、报帐三种具体功能。反映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提供会计信息。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的反映职能从事后反映发展到事前预测未来。“过程的控制”一般是指利用会计信息进行会计监督，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通过控制、分析和检查，发挥会计的控制、考核和促进作用，引导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权衡利弊、比较得失、讲究经济效益。反映和监督两大基本职能相辅相成，相互作用。会计在反映（核算）的同时，也在进行着会计监督，会计反映较好的单位，其会计监督一般也没有问题；会计监督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核算，良好的会计监督能为开展会计核算带来良好的外部条件和自律机制。

二、会计职能的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可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理论的提高重新分化组合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但随着历史的发展，传统的职能已得到不断地充实，新的职能不断出现，各种职能的重要性也起了变化。例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要求会计工作开展预测经济前景，控制经济过程，参与经济计划和经济决策，这些职能就显得更为重要。随着会计职能逐渐被认识，会计作用更大限度地发挥出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就会提高，会计工作也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

提条件，也有人称为会计假设，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在组织会计核算之前，首先应明确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这就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的弹性很大，凡是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的独立实体，都可以也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必须具有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这样三个特点。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

会计主体应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其一，它在经济上是独立的，所以不仅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应把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主及企业职工的个人财务活动相分离。例如，企业按规定提取一笔职工福利基金，这表示企业增加了一笔债务，而企业在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时，就不能再看作是企业的支付或作为营业费用列支。其二，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问题都要从企业整体出发，这是因为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既不会增加企业的收益或损失，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例如，一家总公司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分公司之间相互销售的产品只能视作产品的内部转移，而不能作为总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不应由此增加总公司的本期利润，同样道理，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亦应相互抵销，不能由于内部资金的划拨而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很显然，我们只有在会计主体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即从会计整体出发，才能正确计算它在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或损失，正确计量它的资产和对外承担的债务，从而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即法人）是有区别的。例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所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

的债务。在法律上仍为业主或合伙人财产与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中则须把他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把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业主或合伙人个人财务活动严格区分开来。再例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所组成，但在编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时，只能把集团公司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需要采用特定的方法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扣除由于所属企业之间销售活动而产生的利润。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换言之，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按期偿还。正是在这一前提条件下，才可以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的原则，解决许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例如，固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转作费用，逐渐减少固定资产的价值，这一方法就是以持续经营作为前提的。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照优胜劣汰的商品竞争原则，企业的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并不鲜见，事实上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可能变得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果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亦无法持续下去，即持续经营这一前提已不能成立，那么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各种会计准则将不再适应，而只能采用另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例如，对破产清算企业来说，历史成本原则是不适宜的，而只能采用清算价格来确定企业财产的价值。当然，从总体上讲，破产清算的企业终究是少数，所以对绝大多数企业而言，持续经

营这一基本前提是合理的。

(三) 会计分期

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的特点。显而易见，为了完成“对过程的控制”，为了充分发挥会计管理的积极作用，不可能等到企业全部经济活动都结束，各项资产都已转化为现金，各项负债都清偿完毕后再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所以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等间距的会计期间，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进行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和日历年度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以每年中企业经营活动的最低点作为会计年度的起点和终点。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具体地说，这一前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财产物资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自然单位、物理单位、劳动时间单位、货币单位，等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是前后一致、贯穿始终的，也唯有采用货币计量单位，才能系统全面连续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单位是会计的基

本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质的。当然，在会计报表中还需用文字或附注方式揭示企业经营中重大的、不能用货币计量的信息。很显然，这些内容是无法进入复式簿记系统的。其二，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记帐本位币，编制分录和登记帐簿时，需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单位登记入帐。在我国境内，应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向中国有关方面编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其三，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在市场的交换中形成的，但某些经济业务没有客观形成的价格可作为计量的依据，如企业内部财产的转移、以货易货交易、接受的捐赠财产等，这就需要选择合理的计价、评估方法来完成计量工作。

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货币购买能力的波动可以不予考虑。按照国际的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抵消时，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然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如年通货膨胀率达到 26%，或三年的膨胀率达 100%），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来加以处理。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限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内容和会计处理的基础。即：会计是对每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的、正常的、能用货币计量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期核算；在会计处理中，以权责发生制和币值不变为基础。

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对会计核算工作具有普遍意义的

原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般原则共有 12 条：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一个会计主体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工作质量的基本要求。任何会计主体都必须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可靠，决不允许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任何会计主体都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会计主体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包括税务、海关、统计、工商行政等部门）、投资者（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外商等）、贷款人（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购买者及其他提供贷款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债权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和劳务等以该会计主体为顾客的单位或个人）、顾客（包括一切使用该会计主体的商品和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会计主体的经营管理者及其员工、社会公众等。相关性原则就是强调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与使用会计信息的有关各方的实际需要相关，即必须满足有关各方的不同要求。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便于比较、分析和汇总。因此，各个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前后各期提供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某一会计主体如果确有必要变更其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该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任何会计主体对于当期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益、费用等事项，应当在当期的会计帐册和会计报表中及时予以反映和报告。对外会计报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给各报表使用者，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多种多样，对于同一会计事项，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不应当产生不同的理解。为了便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理解、检查和利用会计信息，要求各种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简明、易懂。对复杂的经济业务，还应当用通俗的文字加以表达。

（七）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的收入及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也就是说，一个企业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应当在收入与成本和费用的正确配合的前提下对比确定。

根据配比原则，一方面，收入与成本和费用在经济内容上

应当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一定会计期间内发生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必须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和计量，不得脱节，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后。只有坚持配比原则，才能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也称为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基础，它在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时，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即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已经获得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收入“权”不在本期）和费用（承担费用的“责任”不在本期），即使款项已经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九）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也称作稳健原则，它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并予以入帐；而对可能取得的收入则不提前入帐。

会计核算中的谨慎原则要求不低估损失和费用，不高估收入，它可以避免企业在发生损失和费用时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适应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承担的风险。

按照谨慎原则的要求，企业可以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预先提取坏帐准备金；企业可以合理选用固定资产使用费用（折旧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方法，如选用加速折旧的方法等。

（十）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是指企业对于各项财产物资，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

调整其帐面价值。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要求企业对各项财产物资的取得、耗用或增减变动，都以其在原始获得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具有可查证性、客观性、容易取得等优点，有助于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可靠，也便于对资产、负债等项目的确认和计量结果的检查与控制。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以正确计算当期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有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会计核算中遵循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应当将收益性支出全部列作当期费用，因为它只可使本期（本会计年度）获益，并与本期收入配比；资本性支出则不能全部转作当期费用，而应列作资产价值，因为它可使多个会计年度获益，并且与本期收入不完全配比。企业如果将收益性支出列作资本性支出，就会虚增资产价值，多计当期盈利；如果将资本性支出列作收益性支出，则会少计资产价值，多计当期费用，从而少计当期盈利。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报告在全面反映一个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会计核算过程中也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中，对经济业务（会计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是根据其对报表（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影响程度来衡量的。会计核算中，对于影

响决策的重要内容，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对于次要内容，则可以适当简化核算，并在会计报告中合并反映。

第五节 会计学和会计方法

一、会计学的分支和内容

会计是会计学 and 会计工作的统一，也是会计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会计学是经营管理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研究经济效益的职能科学，它主要研究如何掌握对经济过程进行观念总结、过程控制以及参与决策的规律性。结合现代会计的发展现状，会计学一般可分为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学、财务管理几个组成部分。

1 会计学原理

会计学原理是会计学的基础理论科学，它主要研究会计的一般规律性以及指导原则。包括研究会计对象、任务和方法，会计的假设，会计原则以及其他基础理论。

2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指对外报告的会计。它按公认的会计原则，利用记帐、算帐、编制报表等工作向企业管理当局以及企业以外的公众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它主要包括筹资会计、存货会计、固定资产会计、投资会计、无形资产会计、负债及权益会计、收入利润形成和利润分配会计、财务报告等。

3 高级财务会计

主要研究财务会计理论结构，财务会计的历史发展，企业合并会计，物价变动会计，外币业务会计，所得税会计等。

4. 成本会计

它主要阐明成本预测、计划、计算、分析、控制和决策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成本原理的重要途径。

5.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在于研究如何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综合地利用企业内部会计信息和有关外部信息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求提高经营效益。它主要包括预测会计、责任会计、决策会计、成本会计分析等。

6. 审计学

阐明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它主要包括财务审计、作业审计、管理审计等。

7. 财务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方法，企业筹资管理，企业资产运用管理，收益管理，外币业务管理，企业清算管理以及企业财务分析与评价等。

二、会计方法体系

会计方法是核算、分析和控制会计对象发挥会计作用的手段。它主要是根据会计对象的特征、经济管理的要求，在长期的会计管理实践中形成的。一般分为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和会计控制方法。本书只介绍会计核算的方法。

会计核算方法是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综合、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等七种。

(一) 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

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归类、反映和监督的一种专门方法。它可以对会计对象的复杂多样的具体内容进行科学的分类和记录，以便取得各种核算指标，并随时加以分析、检查和监督。

(二) 复式记帐

复式记帐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关帐户相互联系起来进行登记的一种专门方法。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会引起资金变动或财务收支变动，例如以银行存款购买原料，一方面引起原料的增加，另一方面引起银行存款的减少；以现金支付费用，一方面引起费用的增加，另一方面引起现金的减少。采用复式记帐就可以全面地、相互联系地反映资金增减变化和财务收支变化情况，并掌握它的来龙去脉。

(三) 填制和审核凭证

填制会计凭证是为了保证会计记录完整、真实和可靠，审查经济活动是否合理、合法而采用的一种专门方法。会计凭证是经济业务的书面证明，是登记帐簿的依据，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填制会计凭证，并加以审核，可以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并明确经济责任。

(四) 登记帐簿

登记帐簿是根据会计凭证，在帐簿上连续地、系统地、完整地记录经济业务的一种专门方法。按照记帐的方法和程序登记帐簿并定期进行对帐、结帐，可以提供完整的、系统的会计资料。

(五) 成本计算